
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109 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

109 年 6 月 29 日本所第 1092476050 號簽准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12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80248279 號函修正
「新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，培養員工閱讀習慣，倡導閱讀風氣。
- 二、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，以激勵員工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所全體員工（含約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）。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辦理讀書會：由人事室召集，並由參加 109 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同仁參加。

（一）開辦期間：當年度擇定月份辦理。

（二）研讀書籍：以國家文官學院選定之 109 年度公務人員「每月一書」暨「年度推薦經典」為本所讀書會閱讀書目。

（三）由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同仁擔任導讀者。

（四）參加讀書會活動者，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

二、參加新北市政府舉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：

（一）參加人員作品薦送作業：本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參加人員，心得作品應於當年度指定截止日前送至本所人事室，彙整後辦理初審，選送至少 2 篇優良作品至市府人事處參賽。

（二）撰寫格式：（如附表 1、附表 2）

1、字數限制：每篇字數以 4,000 字至 6,000 字為限。

2、格式體例：送審作品 1 式 3 份，內文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，標楷體 14 號字，行距 1.5 倍行高。

（三）獎勵方式：

1、行政獎勵：經市府評審之優良作品，除薦送文官學院參賽外，並給與行政獎勵：

（1）第 1 名：1 名，核予作者嘉獎 2 次。

（2）第 2 名：1 名，核予作者嘉獎 2 次。

（3）第 3 名：1 名，核予作者嘉獎 2 次。

（4）佳作：3 名（視參與情形調整名額），核予作者嘉獎 1 次。

獲文官學院評選得獎前 3 名作品之作者記功 1 次，獲佳作作品之作者每人嘉獎 2 次，不再另核予市府得獎部分之獎勵。

2、本所獎勵：

（1）繳交心得者：於本所所務會議公開表揚，繳交心得之同仁（擇優

5至7名)各頒發禮券200元以茲獎勵，禮券所需經費由本所109年預算支應。

(2) 作品獲選送市府參賽者：前3名核予作者嘉獎1次(若經市府或文官學院評定較優獎次者，以最高榮譽為敘獎基準)並於本所所務會議公開表揚。

(四) 專書導讀文章及心得寫作得獎作品分享：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，本所同仁得獎之作品，刊載於本所網站，供本所員工及各界參閱。

伍、附則：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附表 2

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	
編 號	
機關銜稱	
作品資料	閱讀書目： 作品題目： 作品字數：
作者資料	姓名： 職稱： 性別： 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
符合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（請勾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、聘用、僱用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。	
備註：每篇字數以 4,000 字至 6,000 字為限，以 Word 計算字數<Word／校閱／字數統計／字數（含文字方塊、註腳及章節附註等）>。	